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可以提升 Magex SRL 公司的资本实力，从而提高其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海外业务的发展，提高无人零售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增资后，公司仍间接持有 Magex SRL 公司 100% 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